

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7 号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 16 层)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金额	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

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不超过 15.6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3816 号）。

本次债券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决议、法律意见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及其他非申报文件均不做变更，且上述文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均适用于“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3、本期债券无评级。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4 月 2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4 月 2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发行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7、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含），超过500万元的必须是500万元的整数倍。

8、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投资者需承诺：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如为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或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情况，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0、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其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挂牌转让手续，本期债券具体挂牌转让时间另行公告。由于具体挂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挂牌转让，且具体挂牌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挂牌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期债券不能及时挂牌转让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释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东海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5.60 亿元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非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公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一、本期债券的条款

（一）基本条款

- 1、发行人全称：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4月7日。
-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4月7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9年4月7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1年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未评级。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拟到期的公司债券“23银创02”本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3、应急处置方式：簿记建档过程中，若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拟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公告。

（二）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不设特殊发行条款。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3日 (2026年3月3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日 (2026年4月2日)	网下询价，确定票面利率，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日 (2026年4月3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直接投资者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代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日 (2026年4月7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网下专业投资者在当日及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T+1日为起息日，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含）-3%（含），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5%（含）-3.5%（含），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6年4月2日（T-1日）15:00:00-18:00:00，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将《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必须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申购时间以簿记管理人邮箱或传真收到时间为准。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调整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四）询价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参与申购

（1）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参与人和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

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向簿记管理人进行申购。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参与人和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申购的操作细节, 请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簿记建档系统用户使用手册(直接投资者)》。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成功后即视同满足本期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并视同已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 并仔细阅读簿记建档系统投资者认购告知书、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公告重要提示及附件相关内容, 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 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 充分理解并确认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等相关情形后, 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线上簿记系统直接认购的投资人配合其进行发行核查等工作, 并视需要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3)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参与人和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 其应当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申购文件参与申购。

(4) 簿记管理人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参与人和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申购文件参与申购, 拥有最终裁定权。

2、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申购文件参与申购

(1) 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7) 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上限的，按申购利率从低到高累计计算申购金额，超出发行规模上限部分视为无效申购量，未超出发行规模上限部分视为有效申购量，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8)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当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申购人应当发送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PDF 盖章版（PDF 扫描件不超过 5M），若文件格式、大小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附件上传要求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4 月 2 日（T-1 日）15:00:00-18:00:00 将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若因申购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材料缺失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本期债券簿记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6 楼。

申购传真：021-50585609

申购邮箱：dhbj03@longone.com.cn

咨询电话：021-20333905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4 月 2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为 2026 年 4 月 3 日（T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T+1 日）。

（五）认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

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4 月 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在线上簿记系统填报提交认购信息直接认购，也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提交时间必须在规定簿记时间内。若因申购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材料缺失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单个专业机构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配售依照以下原则：

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边际区域配售时，簿记管理人原则上按比例配售，同时考虑投资者的长期合作关系、投资人取整要求等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系统确定认购数量并自行下载《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将由簿记管理人向其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7 日（T+1 日）【17】:00 点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7 日（T+1 日）【17】:00 点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者办理登记挂牌流程。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6 年 4 月 7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款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6 银创 01/26 银创 02 认购资金”字样。若专业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26 年 4 月 7 日（T+1 日）【17】:00 之前缴足认购款，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该投资者的认购。

账户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溧阳支行

账号：8110501012801560389

大额支付行号：302304335863

汇款用途：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26 银创 01/26 银创 02 认购资金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6 年 4 月 7 日（T+1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该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认购、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一）发行人：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7 号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 16 层

法定代表人：何晓锐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程伟、李婧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7 号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 16 层

电话号码：0951-3905582

传真号码：0951-3906010

邮政编码：75000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经办人员/联系人：虞宙、许琦、张鑫婷、袁国正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6 楼

电话号码：021-20333530

传真号码：021-50783656

邮政编码：200120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戚侠

经办人员/联系人：何开文、周新平、胡珺、朱昊晖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2 层

电话号码：010-59562425

传真号码：010-59562436

邮政编码：100102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银川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附相关材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簿记截止后，簿记管理人代申购人录入申购信息仅供簿记管理人录入信息，不再接收任何申购、修改、撤销等信息。请申购人务必填写完整信息并及时发送申购信息，如因代认购时间截止，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簿记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品种一，债券期限：（3 年期）

（利率区间：2%-3%）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比例（万元/%）	备注（比例限制等）

品种二，债券期限：（5 年期）

（利率区间：2.5%-3.5%）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比例（万元/%）	备注（比例限制等）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最低为 500 万元（含），且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0 亿元（含）。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 3 年期，债

券代码：282255.SH，债券简称：26 银创 01；品种二期限 5 年期，债券代码：282256.SH，债券简称：26 银创 02。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主体评级 AA+，本期无债券评级。起息日：2026 年 4 月 7 日；缴款日：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于 2026 年 4 月 2 日 15:00:00-18:00:00 之间连同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邮箱：dhhbj03@longone.com.cn；传真：021-50585609；咨询电话：021-20333905。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 申购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 2、 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认购账户具备认购及转让权限，且若以产品参与本次申购已完成必要的备案登记手续。
- 3、 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申购人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或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未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申购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不从事违反通知规定的行为。**
- 4、 申购人应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如有申购比例限制请在申请表中注明（比例限制均为申购比例限制，未写则视为无比例限制），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人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责任。
- 5、 申购人已阅读《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最终投资者是（ ）否（ ）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E，请说明具体类型：_____；

- 6、 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是（ ）否（ ）属于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③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是，请继续确认为第_____种情形；

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是（ ）否（ ）为承销机构（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及其关联方，如是，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报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接受债券发行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纵发行定价、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已遵守承销和投资交易业务之间的有效隔离。

- 7、 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已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附件三）相关内容，

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 8、 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 9、 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10、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11、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12、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并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如实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未通过簿记管理人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 13、 申购人已认真阅读《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附件四）内容，充分了解和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 14、 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承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形式协助发行人开展自融或结构化的行为，愿意配合簿记管理人相关核查工作，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关违法违规后果。

（单位盖章）

2026年 4月 2日

附件二 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以下内容不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理财产品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项）
-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E.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为上述B类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投资者需对最终投资者进行穿透核查，确认最终投资者为符合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确认相应内容。

附件三 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不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机构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机构）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机构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有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贵机构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 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

（以下内容不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以下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提供商业贿赂；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二）提供或收受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三）提供或收受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四）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五）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六）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七）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八）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九）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 （十）违规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 （十一）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 （十二）违规向发行人、投资者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 （十三）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

附件五 填表说明

（以下内容不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本申购表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非累计；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50%-6.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50%	1,000
4.60%	1,000
4.70%	1,000
合计	3,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时，该申购申请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 4.50%，但低于 4.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 4.60%，但低于 4.7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 4.7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3,000 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在要求的时间内，连同簿记管理人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

务专用章)的营业执照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材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申购申请是否有效。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必须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若因申购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材料缺失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9、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10、投资者须通过以下电子邮箱或传真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邮箱:
dhibj03@longone.com.cn; 传真: 021-50585609; 咨询电话: 021-20333905。此申购表可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送,或向承销机构发送后由承销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发送。

附件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以下内容不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